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0093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12 月 25 日「研商協助營造業取得銀行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事宜及建立三方契約機制可行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第三科、第四科）（均含附件）

訂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線



研商協助營造業取得銀行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
事宜及建立三方契約機制可行性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李文中
- 伍、主席致詞：本次研商之議題，所附會議議程都有詳細說明，請主辦單位簡要報告今天會議之重點事項。
-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會議發言摘要：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信保基金目前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1億元，對重大公共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融資並無太大幫助；而各家銀行徵、審流程，授信程序，授信策略等均不相同，尤以重大公共工程的聯貸案，從聯貸說明會後到籌組完成至少需3至6個月，而公共工程案件對於銀行而言即歸屬於專案融資（專款專用），雖然目前針對重大工程案可以引用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基金來投入，但其時程冗長且須照會之機關流程繁複，對承商而言緩不濟急。既然名為專案融資，可由公部門主管機關另行規範重大工程專案融資，除訂定銀行、採購機關、承商三者之關係外（即目前所謂三方合約），並針對該（專案融資）業務訂立相關協助融資條件、擔保成數、利費率、縮短授信徵審時間等。讓各銀行不會因重大公共工程因額度高、授信期間長，易有爭訟而卻步。
- （二）保險業開發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取決於各保險公司是否有意設計開發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 （三）三方契約之簽約程序、適用門檻及案件類型，應視中華

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所提三方契約範本內容方可確認。依目前現況而言，若承商向銀行融資或申請履約保證，銀行都會發函要求採購機關將計價款匯入銀行指定帳戶，除非銀行自行函告解除，實務上已經是專款專用，銀行運用該專戶管控承商的金流，應無須比照預付款專款專用模式。

- (四) 若需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專案小組」，建議由銀行成立，因銀行為資金提供者外，更想掌控瞭解工程進度與其他突發事項，再則重大工程融資且聯貸金額 50 億元以上，承商於聯貸完成後，即繳付聯貸主辦費、管理費、手續費給予銀行，應無需再繳付其他費用，以降低承商負擔。

二、銀行公會：

- (一) 三方契約制度藉由獵雷艦案，得以再度提出被各方討論，營造公會代表所述向銀行取得融資困難，其實是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銀行資金來自存款大眾，需要控管風險，故辦理放款是遵循授信 5P 原則進行徵審，但公共工程融資保證高風險問題存在已久，90 年 6 月 4 日財政部顏前部長慶章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林前主委能白曾共同召開相關會議研商並作成多項重要決議，其中一項即責成銀行公會研擬具約束力之三方合約，提供工程會參考，希望建立三方合約專戶控管制度。該制度雖未必能完全避免風險，但對銀行授信風險控管有明顯的幫助，如能建立此制度，將有助於提升銀行辦理公共工程融資的信心。
- (二) 銀行公會提出的建議是所有公共工程都納入三方契約專戶控管機制，但可依工程金額大小區分一般性及重大性工程三方契約計 2 種版本，其中重大性公共工程案件之三方契約專戶控管制度，須納入資訊照會及確認機制。二者最主要不同在於，一般性公共工程三方契約僅控管資金匯入專戶，並保留一定比率工程款在專戶內，其餘

款項就由廠商自行動撥運用，較為簡易；重大性公共工程案件除控管資金匯入外，尚須控管資金匯出。

- (三) 上開 2 種三方契約，已於 12 月 21 日理事會討論通過，其中重大性公共工程案件之三方契約納入資訊照會及確認機制，希望藉由工程採購機關與銀行共同合作，包括請工程採購機關協助說明工程進度、工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工程契約內容等，以控管風險，後續將正式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轉工程會，希望工程會可以參採。
- (四) 針對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會依承包商與貸款銀行約定，將工程款撥入專戶，故無需硬性要求發包機關簽訂三方契約之必要等節，據銀行業者表示，營建署發包的工程，均會尊重承包商與貸款銀行之約定，將工程款撥入專戶，但二級機關及其他部門的發包機關就未必採取這樣配合的態度。甚至曾有實際案例，即使發包機關已經發函承諾銀行撥入專戶，事後廠商與機關逕行變更撥款帳戶，致銀行發生損失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法院竟還是判銀行敗訴，因此銀行公會才會建議三方契約範本應由工程會發布實施，才能有效拘束發包機關，達到風險控管效果。
- (五) 有關重大性工程三方契約之門檻，銀行公會建議訂為 20 億元以上之案件，若工程會提高適用門檻金額，建議除了重大金額的工程採購外，希望所有機密工程採購也納入適用重大性工程三方契約，才能解決機密性工程因資訊不透明而造成銀行承擔高度風險的問題。
- (六) 有關議題四部分因屬政府相關機關的權責，銀行公會沒有意見，就一般商業性融資案件來說，大型的專案融資案件（例如離岸風電），因具有高度專業性，銀行如認為有必要，也會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相關費用則由借款廠商負擔。

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目前對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總額度為1億2千萬，送保項目包括履約保證、一般貸款及購料週轉。目前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建設及綠能科技部分，針對營造業另增加1億元融資之額度。此外，同一銀行批次保證單一企業最高1億元之額度，均可供營造業運用。

四、金管會：

- (一) 工程會訂定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格式，非建立於損害填補之架構，與保險法第1條規定不符，保險公司無法開發與損害填補原則不符之商品。
- (二) 金管會主委在立法院針對銀行承作慶富融資案缺失之改善措施，以及後續承作重大公共工程融資案，已回應應建立三方契約及照會機制。故銀行公會近期研擬重大版三方契約草案包括照會機制。
- (三) 關於慶富案，當初第一銀行所取得之採購合約為簡單版，僅知供應商為IM、LM之技術合作部分，至於其他供應商之資訊，慶富公司則以國防機密為由，未提供予第一銀行。但慶富公司與國防部訂約時除了IM、LM外，仍有其他家供應商列名在採購契約內。從慶富案例初步檢視工程會版之三方協議書範本第3點(採購機關將契約款項撥入專戶時，一併通知銀行係依採購契約何項約定辦理)，銀行似仍無法知道採購合約內之供應商資訊。
- (四) 並非每件政府採購案均須適用照會機制，適用照會機制之門檻為何，建議可再討論。
- (五) 銀行公會依金管會要求，針對慶富案缺失及過往經驗，研擬銀行辦理政府採購案融資之三方契約及照會機制，後續將提供工程會參處並建議訂定相關範本。
- (六) 後續如經工程會正式發布三方契約範本，銀行公會將檢視其相關徵授信自律規範，是否須配合調整，對會員銀行自有其約束性，故最終仍須視工程會所訂三方契約版

本之內容而定。

- (七) 關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提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議題，建議應先釐清是通案或個案性質。

五、財政部：

- (一) 財政部角色為公股機關之股東，原則上尊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為配合政府政策，本部會希望公股銀行戮力承辦融資業務，惟公股銀行造成之損失最終仍為全民承授。考量風險評估並非銀行之專業，與會各單位如能協助配合降低銀行發生損失之風險，亦可提升銀行融資之意願。

六、國防部：

- (一) 廠商履約符合契約約定，機關即依契約約定撥款予得標廠商，尚難進一步得知或追查得標廠商實際分包及價款運用之情形。
- (二) 授信業務應屬貸款銀行之權責，本部尚難協助處理或查證。惟貸款銀行如向本部查詢得標廠商之供應或分包廠商，本部可告知契約已載明之供應或分包廠商。
- (三) 有關三方契約之適用金額門檻，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教育部：有關三方契約之適用金額門檻，配合主管機關決議事項辦理。

八、經濟部：有關三方契約之適用金額門檻，依主管機關會議決議辦理。

九、交通部：有關三方契約之適用金額門檻，建議遵照立法院新臺幣 50 億元之決議。

十、內政部：

- (一) 有關工程融資，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係由工程得標廠商向銀行申請，由銀行及廠商聯名發文向本署申請設立指

定之備償帳戶。該帳戶專款專用，未經銀行同意，本署不同意變更，並無簽訂三方契約。

- (二) 有關照會機制部分，可考量機關撥付估驗款時，一併通知設立備償帳戶之銀行，以滿足銀行之需求。
- (三) 有關三方契約之適用金額門檻，本部營建署無意見，配合辦理。

十一、臺北市政府：

- (一) 今天會議首先應先確認的是三方協議書，是否為機關日後辦理採購達一定門檻或類型就必然要辦理的程序。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係為保障機關的權益而訂，契約價金之給付，亦依契約約定辦理；而今卻要機關與銀行及廠商簽訂三方協議書，似與採購法之原意未盡相合。
- (二) 按銀行公會及金管會之意見，銀行擔心機關撥付予廠商估驗價款之帳戶，廠商是否已變更原先約定之帳戶，及後續廠商就該資金之運用情形，以上情形似乎只要廠商向銀行申辦相關保證書，與廠商簽訂契約時載明銀行之相關權利，並約定廠商領取之估驗價款須用雙方指定之帳戶，且並通知機關知悉，機關即得據以將估驗價款撥付至該帳戶，及通知銀行及廠商即可解決，尚無須簽訂三方協議書，以簡化行政程序；此外，機關依契約約定撥付估驗價款至該帳戶後，恐無法或無權管控廠商將資金撥付予各分包廠商之情形。
- (三) 會議現場提供之三方協議書，為求周延，建請另案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並開會討論，並考量機關權益。今天僅就第5點，有關甲方(廠商)與丙方(銀行)簽訂之契約，由丙方(銀行)管理，該契約應注意以不損及機關之權益為原則(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機關就已撥付之契約價金，亦得有請求返還之權利)。
- (四) 有關簽訂三方協議書之金額門檻，建議為新臺幣 50 億元

以上。

十二、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目前提供保證之方式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為主，與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取得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二) 本公司承攬海外工程，實務上會與貸款銀行協議開立專戶並通知業主，業主即依通知撥付款項至指定之專戶，並無再簽訂三方契約。

十三、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目前採購法對履約保證金之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10%，而機關通常亦參考上限額度訂定，對於廠商而言拿到授信額度有其困難，建議調降履約保證金上限。
- (二) 國外保險業可提供廠商相關保證，建議可研議推出相關保證產品。

十四、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預付款還款、保留款保證連帶保證書，加計年息 5% 部分，建議重新評估，以符合現況。
- (二) 期待保險業能增加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業務。
- (三) 有關三方契約及照會機制部分，相關法令訂定完成，本公司配合辦理。
- (四) 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並依一定標準收費部分，收費若能符合公平性、合理性，本公司無意見。

十五、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書面意見）：

- (一) 採銀行保證書者，得標廠商提供信用額度或擔保品擔保，並支付手續費，目前本公司並無困難。
- (二) 預付款還款保證或融資保證，採銀行保證書，得標廠商提供信用額度或擔保品擔保，並支付手續費外，應將預

付款或融資導入專款專用，讓資金不外流，保障下游協力廠商領款無虞，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小額預付款除外）。

- (三) 保險業比照銀行保證條件開發連帶保證保單（非保險保單），增加服務範圍，惟應俟立法院修改保險法後採行。
- (四) 三方契約及照會機制，應適用於得標廠商有領取鉅額預付款（小額除外）或辦理契約融資之個案。但有十足擔保品者免之。
- (五) 三方契約及照會機制，簽訂於金融機構放款之前，平時對得標廠商專用帳戶予以出帳憑證照會管制；如屬授信聯貸案，應一切適用，似無設立融資金額門檻之必要。
- (六) 上開因金融機構增加照會機制，此額外專業審查費用負擔，機關編制契約價金時，理應予適當外加。
- (七) 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似無必要，建議由機關選用之專案管理廠商擔任，並由機關或金融機構支付適當費用。

十六、新北市政府：有關簽訂三方契約之金額門檻，傾向立法院決議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

十七、桃園市政府：

- (一) 有關三方契約之金額門檻，原則上遵照立法院決議。
- (二) 取得銀行連帶保證之目的是希望透過連帶保證確認廠商會履約。

十八、臺中市政府：有關簽訂三方契約之金額門檻，依工程會決定配合辦理。

十九、臺南市政府：

- (一) 三方契約金額門檻，尊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如需採購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三方契約事項，建請由主管機關訂定範本執行。

(二) 專戶撥款建請採購單位資訊照會部分，宜就廠商執行契約內容與進度為要，其分包或下包廠商應非屬照會事項（如契約已載明者例外），是否涉及機密採購事項，宜由採購機關認定。

(三) 建請得就廠商與借貸銀行共同約定撥款專戶，由機關配合指定帳戶撥款；至於專戶提款撥付事由或標準，宜由廠商與借貸銀行自行約定。

二十、高雄市政府：同意三方契約金額門檻為新臺幣 50 億元。

二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工程會訂定之三方契約金額門檻辦理。

二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簽訂三方契約之金額門檻，傾向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結論：

- 一、保險公司如欲依工程會訂定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格式出具保險單，涉及修正保險法有關損害填補原則之規定，且修正亦不符保險之國際慣例。
- 二、三方契約及照會機制，不能影響重大採購案之推動。從採購法之角度，工程會並未被授權訂定拘束各機關之三方契約，工程會如訂定三方契約範本或照會機制，亦屬建議性質。三方契約如需訂定適用門檻，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可考量訂定金額門檻為新臺幣 50 億元；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者，則建請各機關視個案協助配合辦理。
- 三、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請工程會研議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之可行性乙事，依工程會職掌，無論於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或訂定收取費用基準，均有其困難。另授信業務涉及個別銀行之執行事項，承辦貸款銀行如有查證需要，似可進一步洽專業之顧問公司協助處理。工程會就此續為研議，並據實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四、預付款還款加計年息 5%部分，會後請主辦單位檢討修正相關範本內容。

五、會後由主辦單位針對與會單位發言內容，研議三方契約之處理方式及門檻金額。

玖、散會（上午11時55分）